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47-02

修正案号: 39-211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大梁拼接接头的疲劳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201到886的波音B747-200和B747SP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7-26-21 修正案 39-10264
- 2.波音电传 M-7200-98-00063 1998 年 1 月 6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 747-53A2410 R2 1997 年 10 月 3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11号桁条处的大梁拼接接头产生疲劳裂纹而导致降低 飞机水平安定面的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47-53A2410R2的"施工说明"中的要求和本指令A. (1)和A. (2)段规定的检查时限(以后到为准)要求,对机身站位2598左右两侧的11号桁条处的大梁接头进行一次性仔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其是否有裂纹:

- (1). 在飞机累计使用22,000个飞行循环或78,000个飞行小时以前(以先到为准),或;
 - (2)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。
 - B. 若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

SB74753A2410R2的要求,用新接头换下有裂纹的接头。

注: 若本指令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47-53A2410R2之间有不一致 的地方, 则以本指令为准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